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化实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

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

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

疏堵点、解难点、治痛点

——东北以改革促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沈阳8月19日电(记者郭翔 孟令琪 徐凯鑫)在大连港集装箱码头,一艘完成装卸作业的货轮即将起锚驶往大洋彼岸。“我们推出了服务大连海港口岸高质量发展十一项措施,创新研发‘边检即时通’边检通关进度一键直推平台,出入境船舶手续办理‘零延时’‘零等待’,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船舶滞港时间。”大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站长吕子龙说。

近年来,东北各地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堵点、难点、痛点,扎实推进、全面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任务,持续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挺进国资国企改革“深水区”

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曲轴公司生产车间,总长23.677米、总重量539吨的12G95ME—C型大型船用曲轴正在紧张加工。该曲轴将随发动机一起安装在我国制造的2.4万标准箱甲醇动力集装箱船上。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由3家“老字号”国企于2022年5月重组而成。重组后,其中两家企业从濒临破产转入良性经营。2023年,企业实现营收150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利润4.5亿元,同比增长136%。“经过重组整合,主业更加突出,资源要素更加集聚,释放了发展活力。”大连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孟伟说,企业将进一步深化产权改革、深化选人用人改革、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近年来,东北各地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优化调整布局 and 结构、创新管

理机制等举措,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辽宁在省属企业正式启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三能机制”建设攻坚战;黑龙江省属企业持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今年以来新晋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达70%。

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近年来,东北各地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划定法律红线,做强服务支撑,面向国际合作,向着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努力。

前段时间,黑龙江哈尔滨新区的一家加油加气站负责人调整,需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三个许可证,以往安排专人至少跑三次大约半个月才能办完,而如今,哈尔滨新区服务专员靠前服务,企业只需提交一次申请,审批程序内部流转串联办理,最快只需一天时间即实现“三证”同发。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孙恒义说,黑龙江以“数跑龙江”为统领,着力打造“六最”特色营商品牌,已建成全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联通了省直厅局和市(地)、县区900余个业务系统,实现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用共享,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有力支撑。

营商环境是生产力,更是竞争力。黑龙江在全国工商联组织的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成为进步最明显的五个省份之一;2023年,辽宁的企业活

跃度提升至66.7%,同比增长3.4个百分点;吉林新登记经营主体61.88万户,同比增长14%。

创新驱动重塑全面振兴“发动机”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开路先锋”。拥有一批“大院、大所”的东北科教资源丰富,但长期面临科技成果转化“墙里开花墙外香”的问题。近年来,东北各地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广搭平台,撮合对接,多方合力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辽宁推动学校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全面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吉林设立科创类母基金给予创业前端扶持,帮助企业顺利跨过初创期的“死亡谷”;黑龙江突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核心作用,坚持“企业出题、科研解题、市场阅卷”,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

珩辉光电测量技术(吉林)有限公司由长春理工大学孵化。公司董事长常帅介绍,学校打通知识产权环节,“鼓励成果转化,专利转化根据贡献进行成果分配。专利转让合同收益的80%归团队和个人。”

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推动了东北科教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振兴发展优势。去年,辽宁全省共有40所普通高校转化科技成果7638项,转化金额40.26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约56%和90%;黑龙江举办“汇智龙江”成果路演推介活动202场,对接项目2305项(次),转化重大科技成果589项。

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两高”司法解释将通过

“虚拟资产”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记者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

据最高法介绍,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洗钱手法不断翻新升级,虚拟币、游戏币、“跑分平台”、直播打赏等成为新型洗钱载体和方式,对打击洗钱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了刑法中“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七种具体情形,其中包括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等。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自洗钱”“他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以及“他洗钱”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具有多次实施洗钱行为;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最高法数据显示,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2022—2024年)以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洗钱罪刑事案件共计2406件2978人,今年1至6月审结349件573人。

最高法刑三庭庭长陈鸿翔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利用虚拟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处“自洗钱”犯罪。加大罚金刑判处和执行力度,依法追缴洗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非法获利。